

2.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JZGC-C2025-0009

项目名称：魏集镇瓜菜产业园大棚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JZGC-C2025-0009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睢宁县魏集镇人民政府)的(魏集镇瓜菜产业园大棚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(魏集镇瓜菜产业园大棚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)，属于(工程)；承建（承建）企业为(江苏航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(128)人，营业收入为(3553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(2880万元)，属于小型企业（□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24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工程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